

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

许政土用〔2024〕42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二批乡镇 建设用地农转用的批复

鄢陵县人民政府：

《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二批乡镇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鄢政土〔2024〕5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鄢陵县转用马坊镇等 2 个镇程岗村一组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.8046 公顷，作为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 0.804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县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。

附件：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二批乡镇农用地转用明细表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

鄆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二批乡镇农用地转用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单位	土地总面积	农用地	
		耕地	其中 旱地
鄆陵县共计	0.8046	0.8046	0.8046
集体土地	马坊镇合计	0.5912	0.5912
	程岗村一组	0.5912	0.5912
	彭店镇合计	0.2134	0.2134
	孙庄村二组	0.2134	0.2134